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保证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公司按照《科创板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适用本制度。
- 第三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科创板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中规定的可暂缓、豁免披露情形的,由公司自行审慎判断,并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有关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事后监管。

第二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适用情形

- **第四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简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 **第五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简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 第六条 暂缓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相关信息尚未泄露;
-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三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的内部管理程序

第七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不得随意扩大暂缓、豁免事项的范围,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豁免程序,规避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第八条 公司各部门或子公司依照本制度申请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提交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申请文件并附相关事项资料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将上述材料提交董事会秘书,相关部门或子公司负责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如相关信息不符合暂缓或豁免披露条件的,公司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九条 公司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入档,董事长签字确认。公司应当妥善保存有关登记材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登记事项一般包括:

-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 (二)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 (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 (四) 内部审核程序:
 - (五) 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

- **第十条** 已办理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 核实相关情况并对外披露:
 - (一) 有关泄露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二)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
 - (三) 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相关信息,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的事由、公司内部登记审批等情况。

第四章 处罚

第十一条 公司建立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责任追究机制,对于不属于本制度规定的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信息作暂缓、豁免处理,或已办理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本制度规定的应当及时对外披露的情形而未及时披露的,给公司和投资者带来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和分管责任人视情形追究责任。

第五章 附则

- **第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其他事宜,须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以及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执行。
 -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

附件1: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登记审批表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登记审批表

申请部门			申请时间		
经办人			登记事由	□暂缓	□豁免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 事项内容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 原因和依据					
暂缓披露的期限					
是否已填报暂缓或 豁免事项知情人 名单	□是	□否	相关内幕知情人是否书面承诺保密	□是	□否
申请部门负责人 审批					
董事会秘书审批					
董事长审批					

附件 2: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保密承诺函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业务知情人保密承诺函

本。	λ	_ (身份证号码:) 作为浙江	C双元
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暂缓或豁免	色信息披露事	项的知情人,	本人
声明并为	承诺如下:					
1,	本人知晓并将	遵守公司《信息	息披露暂缓与	豁免业务管理	里制度》的内?	莩;
2,	本人承诺,对	知悉的暂缓、害	A 路免披露的信息	急严格保密,	在公司对暂领	受、豁

- 免披露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之前不以任何方式对外泄露任何信息; 3、本人承诺,不利用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
- 3、本人承诺, 不利用智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头头或者建议他人头头公司证券 及其衍生品种或通过其他方式牟取非法利益, 不得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研究报 告等文件中使用内幕信息;
- 4、如因本人保密不当致使公司暂缓、豁免事项泄露,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

日期:

附件 3: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知情人登记表

Ē	登记时间			登记人			
	艾豁免披露的 事项类别	□暂缓披露	□豁免披露				
	艾豁免披露的 事项内容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单位及职务	获取信息时间	获取⁄	信息方式	备注